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配售協議失效；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配售協議終止；及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終止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倘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獲達成，則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仍未達成，故此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已失效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由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失效，本公司亦建議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故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失效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終止對本公司整體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失效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終止，該公佈所述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